中共运城市委讲师团2019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为市、县两级中心组提供理论学习辅导；组织实施重大宣讲活动及对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进行经常性的形势政策教育等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10人，离退休人员7人。内设科室3个，即办公室、宣教科、网络教育科。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55.91万元、支出总计177.4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04万元，下降7.72%，主要原因为2018年主管部门拨付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经费；支出总计增加19.78万元，增加12.55%，主要原因2018年度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经费在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15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22万元，占比98.92%；其他收入1.69万元，占比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7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5万元，占比67.72%；项目支出57.28万元，占比3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4.22万元、支出总计154.3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6万元，增加9.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8.62万元，增加1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2万元，增加13.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17.04万元，占比75.82%，日常公用经费37.33万元，占比24.1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13万元，占77.17%；其他（类）支出35.24万元，占22.8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20.51万元，支出决算11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用于事业运行和项目支出，与2018年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 14.51万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18年决算增加3.32万元，增长29.67%，原因为部分同志补缴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4万元，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2018年决算增加4.14万元，原因为员工医保费财政单列。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29万元，用于员工公积金缴纳。较2018年决算增加8.29万元，原因为公积金缴费财政单列。其他支出决算8.3万元，为发放2018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较2018年决算增加2.6万元，原因为增加担当作为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0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7.3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1万元，比2018年减少1.01万元，降低8.1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